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-1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8月1日新增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-1條規定：「學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應以聘約約定授課、聘期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待遇、請假、保險、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」

二、為符法制，經參考前開新修正之規定及本區國民中學人事機構研議之規範，研擬本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(草案)詳如附件。

三、辦法:草案如附件一，提請討論。(奉核後，公告校網)

決議：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導師延聘要點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退休制度改變，同仁請領月退休金年資至少25年，年齡至少58歲。同仁未來年齡結構勢必改變，為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並使每位教師能適度休息，調適重新出發，貢獻所長，提升本校競爭優勢。修訂「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導師延聘要點(草案)」。

辦法：草案如附件二-1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導師延聘要點提案修正條文對照表。附件二-2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導師延聘要點(草案)。  
提請討論。(奉核後，公告校網)

決議：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總務處

案由：訂定「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重要行事曆」  
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規劃本校112年度第2學期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暨時程(草案)詳如附件。

辦法：草案如附件三，提請討論。(奉核後，公告校網)

決議：